



電話 Tel 2829 3838

傳真 Fax 2507 358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M in ImmD RALD/6-20/3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貴會檔號 Your ref.: CB2/PL/SE

貴會傳真 Your fax no.: 2185 78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7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5年7月8日來信收悉。就信中夾附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7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問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當局在有關「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2)1832/14-15(03)號文件）中述明，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目的，是決定一名非法入境者是否可被即時遣返，或是入境事務處須暫緩遣返行動，直至該人聲稱的風險不再存在時，才遣返該人。無論免遣返聲請結果如何，聲請人非法入境的身份亦不會改變。

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長久以來，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給予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下稱「聯合國難民署」）繼續按其授權為該署確認為難民的人提供長遠解決方案。為此，入境處會將根據在統一審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http://www.immd.gov.hk/ehtml/home.htm>

核機制下迫害風險等理由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按其授權考慮確認他為難民及安排他移居至第三國家。

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或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為難民的人），其可被遣離香港的入境身份維持不變，而他們最終都會被遣離香港（即當他們聲稱的風險不再存在，或當聯合國難民署成功安排他們移居至第三國家，而這些因素明顯不在政府所能控制範圍之內）。在此期間，他們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請他考慮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批准他們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入境事務處處長於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之後，並且顧及個案中是否具強烈的恩恤或人道理由，或其他特別需要從寬處理的因素，將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酌情考慮批准他們接受僱傭工作的申請。

本處就有關問題的答覆如下：

1. 截至2015年7月尾，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共有12宗聲請個案獲確立，當中6宗個案已被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現正由該署處理。
2. 至今共36名獲確立的聲請人（24名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獲確立，另外12名則在實施後獲確立）中，確立聲請所需的時間（從開始審核起計）由4至42個月不等，視乎聲請人是否合作和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所有獲確立的聲請人仍然身在香港及他們在其聲請獲確立後，已留港2至28個月。
3. 入境處亦不時提醒聲請人，如希望能盡快審核其聲請，或在審核過程中有其他特別需要，應向入境處提出。入境處沒有就要求加快審核的個案數目備存統計數字，但從實際經驗所知，聲請人甚少作出該等要求。
4. 最多聲請人使用而需要傳譯的語言是印地語¹、烏爾都語²、孟加拉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³、印尼語、越南語、僧伽羅語、泰米爾語和法語。入境處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有5名部門

¹ 包括印度旁遮普語

² 包括巴基斯坦旁遮普語及普什圖語

³ 包括伊洛卡諾語

傳譯員，主要在簡介會和審核會面期間為聲請人提供傳譯服務，以及翻譯聲請人所遞交的文件。入境處會聘用更多傳譯員以應付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者急劇上升的情況（詳見委員會討論文件）。已聘用或將會聘用的傳譯員負責傳譯的語言有印地語、烏爾都語、孟加拉語、印尼語和越南語。

司法機構轄下有超過280名登記的非政府兼職傳譯員。如有需要，入境處亦會聘請這些傳譯員。任何指定語言的傳譯員能否提供服務均受下列多項因素所影響：供應、需求（入境處的內部需求，例如要求該語言傳譯服務的聲請人人數；外部需求，例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要求該語言傳譯服務的人數），以及傳譯員是否願意向免遣返聲請案件提供傳譯服務（舉例而言，如聲請人缺席審核會面，傳譯員便不會獲得預約會面服務時數的全額薪酬。因此，傳譯員傾向較少為這類案件提供服務）等因素。

由於傳譯員的供應有限，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闡述的統一審核機制改善措施有助我們善用這方面的資源。簡化聲請表格及向聲請人提供文件冊分別能減少傳譯員傳譯重複的問題及翻譯不相關的文件。同時，審核會面的改善安排使我們能早一步預約傳譯員。

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2829 3838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馮伯豪



代行)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胡德英先生）

2015年8月24日